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受托方（乙方）：郑州思利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受托方（乙方）：郑州思利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招标法律文件框架下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2年内完成新郑市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申报创建工作。

1.3 服务要求：确保规划编制、申报材料通过省及国家相关部门技术评估，并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

1.4 质量要求：

1.4.1 符合国家、省市对本项目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相关文件等要求。

1.4.2 符合本项目编制材料的深度要求。

1.4.3 达到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专家组评估核查要求。

1.4.4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执行。

二、项目的内容和成果要求

2.1. 主要服务内容

2.1.1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修订版），以建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目标，紧密结合新郑市社会经济发展及资源环境现状评估，从空间优化、生态环境、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制度、生态文化六大方面着手，紧盯目标责任、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明制度、生态文化五大体系开展调查，资料收集、技术自查评估，凝练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典型经验做法、形成报告满足报批要求,并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

2.1.2 为新郑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的验收核查，努力把新郑市建成经济生态高效、城乡环境宜居、生态理念普及、生态制度健全、生态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2.2. 项目成果

2.2.1 完成新郑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规划编制、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编制以及台账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并以书面形式（含图表）提供新郑市生态区报告二套及电子文档。

2.2.2 编制新郑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汇编材料并通过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组织的技术评估、验收，确保创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2.3 台账资料文本份数按实际需要由乙方装订完善后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

三、项目的验收方式与内容

3.1. 系统验收方式：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组织的专家组考核验收。

3.2. 提交项目验收的文件资料包括：

3.2.1 新郑市国家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工作报告、视频资料、技术报告编制以及台账资料。

3.2.3 编制新郑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汇编材料并通过国家、省、市组织的技术评估、核查，最终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

四、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 创建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元整(小写：¥2900000 元)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元整(小写：¥1740000.00 元)；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验收并完成公告命名后，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40%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元整(小写：¥1160000.00 元)。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相关资料、文件仅供甲方及甲方许可的其他使用者使用，除此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因获得相关资料、文件而成为其使用者。

5.1.2 甲方应当为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5.1.3 指派专人参与项目小组与乙方项目执行人员对接具体业务。

5.2 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做好保障和协调工作，对乙方遇到的实际问题，应尽快进行确认并解决。

5.3 及时按照约定的内容向乙方支付费用。

5.4 甲方保障乙方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5.5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满足申报材料编制工作要求所需的相关资料，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合格造成乙方不能按时间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如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满足各项指标要求或资料未按时提供或因甲方违反规定的原则性要求，造成乙方返工、停工、修改或其他问题），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交付申报材料的日期相应顺延。

5.6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申报材料编制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包括资料收集联系相关部门、组织会议、现场调研等，配合乙方收集所需资料。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在资料收集满足要求的基础上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申报材料并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及国家生态环境部评估验收。

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乙方有对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的义务。

6.3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利用公司专利技术及软著等，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6.4 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以及有关数据，包括以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形式，并保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并按要求进行验收。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九、争端的解决

9.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9.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解决。

9.2.1 向甲方所在市级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9.2.2 向甲方所在市级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等。



十一、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无**。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二、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的违约金。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任务的，除按本条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13.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的违约金。乙方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对应阶段工作，甲方应按合同支付对应阶段款项。

13.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国家、部颁的保密规定中的相关条文，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终止。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

甲方（公章）：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乙方（公章）：

郑州思利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荥阳市中原西路与飞龙路交叉口创

新创业综合体综合楼 528 室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185 3852 1111

日期：

开户名称：郑州思利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 41050179363600000047

日期：